附件10-1：

镇（街道）农村危房改造

审核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、镇（街道）审核，初步确定本镇（街道） 户农户为 年农村危房改造拟补助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7日内，向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反馈意见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农户反馈意见，以上农户享受 XXX年危房改造资格无异议。（主要领导签字： ）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